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空港经济规划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凤和经济联合社，高增第一、第二、第六、第八经济合作社，矮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19.71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9.7105 公顷，其中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6066 公顷（水田 0.0182 公顷、水浇地 0.0005 公顷、林地 0.1381 公顷、未利用地 0.4498 公顷），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高增第一、第二、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土地 0.5485 公顷（水浇地 0.3010 公顷、旱地 0.18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17 公顷），拟征收高增第八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0012 公顷（水浇地 0.0005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养殖水面 1.37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19 公顷、建设用地 0.0137 公顷、未利用地 0.4261 公顷），拟征收高增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3.8374 公顷（水田 0.3657 公顷、水浇地 3.5803 公顷、旱地 0.0253 公顷、园地 0.4755 公顷、

林地 0.8131 公顷、养殖水面 0.65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228 公顷、建设用地 0.7997 公顷、未利用地 5.5954 公顷），拟征收矮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2.7168 公顷（园地 0.5057 公顷、林地 1.6790 公顷、养殖水面 0.41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54 公顷、未利用地 0.0614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凤和经济联合社	水田	0.0182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3.549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3.5490
	水浇地	0.0005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0.097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0.0975
	林地	0.1381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26.929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26.9295
	未利用地	0.4498	土地补偿费	390.0000	175.4220
	小计				236.5740
高增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高增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高增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共有）	水浇地	0.3010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58.695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58.6950
	旱地	0.1818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35.451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35.4510
	其他农用地	0.0640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12.480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12.4800
	未利用地	0.0017	土地补偿费	390.0000	0.6630
	小计				213.9150
高增村第八经济合作社	水浇地	0.0005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0.097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0.0975
	园地	0.0001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0.019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0.0195
	林地	0.0004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0.078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0.0780
	养殖水面	1.3785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268.807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268.8075
	其他农用地	0.1819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35.470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35.4705
	建设用地	0.0137	土地补偿费	390.0000	5.3430
	未利用地	0.4261	土地补偿费	390.0000	166.1790
	小计				780.4680
高增经济联合社	水田	0.3657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71.311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71.3115
	水浇地	3.5803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698.158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698.1585
	旱地	0.0253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4.933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4.9335
	园地	0.4755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92.722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92.7225
	林地	0.8131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158.554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158.5545
	养殖水面	0.6596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128.622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128.6220
	其他农用地	1.5228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296.946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296.9460
	建设用地	0.7997	土地补偿费	390.0000	311.8830
	未利用地	5.5954	土地补偿费	390.0000	2182.2060
	小计				5396.5860
矮岗经济联合社	园地	0.5057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98.611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98.6115
	林地	1.6790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327.405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327.4050
	养殖水面	0.4153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80.9835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80.9835
	其他农用地	0.0554	土地补偿费	195.0000	10.8030
			安置补助费	195.0000	10.8030
	未利用地	0.0614	土地补偿费	390.0000	23.9460
小计					1059.5520
以上各项合计					7687.095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